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1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 052 号	6678.3 m ²
	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8803 号	5528.99 m ²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及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

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